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孟河代英幼儿园通用教室幼儿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132

甲方：（买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孟河代英幼儿园通用教室幼儿家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孟河代英幼儿园通用教室幼儿家具采购项目

1.2 型号规格：见招标清单

1.3 数量（单位）：招标清单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整（Y :1,896,188.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五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本次招标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如涉及到分批供货的，中标方须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投标设备上涨的风险因素，并考虑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而导致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帐时按照实际供货清单，分批次进行结算。

9.2 交货方式：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三年后支付尾款(无息)。

注：上述付款为无现金支付，乙方提供银行账号，如因乙方提供账号错误导致相关责任的全部由乙方执行承担。在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和时间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正规发票和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的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乙方提交的发票或材料存在瑕疵，则由乙方重新补足提交审核，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2 乙方必须为全部合同设备投保运输一切险，保险覆盖范围包括从卖方起运站 / 港口仓库起，到甲方指定的工地卸货仓库 / 工地安装现场并经开箱验收合格为止，保险费应含在合同价中。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到场维修，无法修复时，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未结款项中扣除。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根据厂方的规定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

12.5 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12.6 乙方在供货前须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合格证明、售后服务证明及技术资料供甲方核验，若乙方在供货前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不全的，甲方有权指定生产厂家直接供货，货物费用按生产厂家供货价直接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对乙方处以该项货物生产厂家供货价款的 2 倍金额的罚金。

12.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确保货物的质量、安全无障碍运行，必须按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材料等级、国内最新有关规范进行制作和安装，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偿重新制作安装调试，直至合格为止，期间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2.8 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的现场安全负责，因施工现场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12.9 乙方应派出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服务，使有关合同货物的组装、安装顺利完成。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初步核对数量、外观无误的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的初步验收并不视为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也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 十五、违约责任

-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5.5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件、软件质量问题，以及乙方的维修服务质量（包括维修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本产品在使用合理期间内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 15.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乙方违约向乙方追偿所支出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其他

-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常州市。



十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乙方：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一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102910025869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